

股票代號：3090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 1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1 樓)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01
貳、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0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2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02
參、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03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03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04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05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5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05
五、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07
六、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及董事李坤蒼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9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58

【壹、會議議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1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1弄4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10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5、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6、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及董事李坤蒼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於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提列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費用化比例，其分別約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7及百分之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110年度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71,747仟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15,374仟元為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無差異。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惟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本案業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及全權處理發故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擬訂如下：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日電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357,884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70,36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25,680,1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0,608,40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19,419,3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566,9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5,460,789	
減：現金股利(註)	714,628,600	每股現金股利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0,832,189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方式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4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另「公司章程」全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錄一。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第九條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u>81</u> 年 <u>12</u> 月 <u>21</u> 日。</p> <p>第 <u>1</u> 次修訂於民國 <u>82</u> 年 <u>5</u> 月 <u>5</u> 日。</p> <p>第 <u>2</u> 次修訂於民國 <u>84</u> 年 <u>11</u> 月 <u>21</u> 日。</p> <p>第 <u>3</u> 次修訂於民國 <u>85</u> 年 <u>8</u> 月 <u>9</u> 日。</p> <p>第 <u>4</u> 次修訂於民國 <u>85</u> 年 <u>8</u> 月 <u>31</u> 日。</p> <p>第 <u>5</u> 次修訂於民國 <u>86</u> 年 <u>7</u> 月 <u>19</u> 日。</p> <p>第 <u>6</u> 次修訂於民國 <u>87</u> 年 <u>7</u> 月 <u>20</u> 日。</p> <p>第 <u>7</u> 次修訂於民國 <u>88</u> 年 <u>3</u> 月 <u>1</u> 日。</p> <p>第 <u>8</u> 次修訂於民國 <u>88</u> 年 <u>3</u> 月 <u>23</u> 日。</p> <p>第 <u>9</u> 次修訂於民國 <u>89</u> 年 <u>8</u> 月 <u>3</u> 日。</p> <p>第 <u>10</u> 次修訂於民國 <u>89</u> 年 <u>9</u> 月 <u>5</u> 日。</p> <p>第 <u>11</u> 次修訂於民國 <u>90</u> 年 <u>4</u> 月 <u>2</u> 日。</p> <p>第 <u>12</u> 次修訂於民國 <u>90</u> 年 <u>11</u> 月 <u>23</u> 日。</p> <p>第 <u>13</u> 次修訂於民國 <u>91</u> 年 <u>3</u> 月 <u>25</u> 日。</p> <p>第 <u>14</u> 次修訂於民國 <u>92</u> 年 <u>5</u> 月 <u>20</u> 日。</p> <p>第 <u>15</u> 次修訂於民國 <u>93</u> 年 <u>6</u> 月 <u>8</u> 日。</p> <p>第 <u>16</u> 次修訂於民國 <u>93</u> 年 <u>6</u> 月 <u>8</u> 日。</p> <p>第 <u>17</u> 次修訂於民國 <u>94</u> 年 <u>6</u> 月 <u>3</u> 日。</p> <p>第 <u>18</u> 次修訂於民國 <u>95</u> 年 <u>6</u> 月 <u>14</u> 日。</p> <p>第 <u>19</u> 次修訂於民國 <u>95</u> 年 <u>6</u> 月 <u>14</u> 日。</p> <p>第 <u>20</u> 次修訂於民國 <u>96</u> 年 <u>6</u> 月 <u>13</u>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酌修字彙表達及增加本次修訂時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u>21</u> 次修訂於民國 <u>97</u> 年 <u>6</u> 月 <u>13</u> 日。 第 <u>22</u> 次修訂於民國 <u>97</u> 年 <u>9</u> 月 <u>15</u> 日。 第 <u>23</u> 次修訂於民國 <u>98</u> 年 <u>6</u> 月 <u>10</u> 日。 第 <u>24</u> 次修訂於民國 <u>99</u> 年 <u>6</u> 月 <u>18</u> 日。 第 <u>25</u> 次修訂於民國 <u>100</u> 年 <u>6</u> 月 <u>13</u> 日。 第 <u>26</u> 次修訂於民國 <u>101</u> 年 <u>6</u> 月 <u>21</u> 日。 第 <u>27</u> 次修訂於民國 <u>103</u> 年 <u>6</u> 月 <u>23</u> 日。 第 <u>28</u> 次修訂於民國 <u>104</u> 年 <u>6</u> 月 <u>11</u> 日。 第 <u>29</u> 次修訂於民國 <u>105</u> 年 <u>6</u> 月 <u>17</u> 日。 第 <u>30</u> 次修訂於民國 <u>106</u> 年 <u>6</u> 月 <u>14</u> 日。 第 <u>31</u> 次修訂於民國 <u>107</u> 年 <u>6</u> 月 <u>20</u> 日。 第 <u>32</u> 次修訂於民國 <u>108</u> 年 <u>6</u> 月 <u>20</u> 日。 第 <u>33</u> 次修訂於民國 <u>110</u> 年 <u>7</u> 月 <u>22</u> 日。 第 <u>34</u> 次修訂於民國 <u>111</u> 年 <u>6</u> 月 <u>15</u>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另「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1、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表現優異及經營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4,000,000股。
 (2)預計發行價格：以董事會通過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
 (3)既得條件：須同時符合下述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之條件。

A.公司整體績效：須達成以下每股盈餘(EPS)之要求。

- a.每股盈餘(EPS)於既得期間屆滿前之最近三年度平均值高於同業同期之三年度平均值。
- b.前述之同業係指蜜望實、堡達、好德、增你強及大聯大五家。
- c.前述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B.員工個人績效

- a.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前二年度考績均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
- b.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 c.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四年且第四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C.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員工獲配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1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0股，有償發行，發行價格為董事會通過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04,600仟元(以本公司111年3月16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52.30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11年~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16,344仟元、39,225仟元、30,508仟元、13,947仟元及4,576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78,657,150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認購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約佔流通在外股數的比率約為2.24%，暫估111年~115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09元、0.22元、0.17元、0.08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信託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未符既得條件前，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與信託保管機構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買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6、本案發行期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金管會申報辦理，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需修訂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次私募普通股目的：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本次私募普通股依下列方式辦理：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或二次發行之。

3、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上述原則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其預期效益：

A、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且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B、特定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增加新產品線代理及拓展營運規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普通股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私募方式辦理有其必要性。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視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各次私募辦理後，預計將達成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4、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後，關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 6、為順利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及董事李坤蒼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考慮本公司營運需要，以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經理人職務時，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及其他法令競業禁止之限制。

2、獨立董事許壽君及董事李坤蒼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許壽君	創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坤蒼	台灣交邦(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 10,913,154 仟元較 109 年度 9,241,488 仟元增加 18.09%，110 年度營業毛利 2,013,521 仟元較 109 年度 1,600,562 仟元增加 25.80%，110 年度營業利益 1,152,064 仟元較 109 年度 886,630 仟元增加 29.94%，110 年度稅前淨利 1,153,622 仟元較 109 年度 884,304 仟元增加 30.46%。

二、以下就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913,154	100.00	9,241,488	100.00	1,671,666	18.09
營業毛利	2,013,521	18.45	1,600,562	17.32	412,959	25.80
營業利益	1,152,064	10.56	886,630	9.59	265,434	29.94
稅前淨利	1,153,622	10.57	884,304	9.57	269,318	30.46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13,154	9,241,488	18.09	
	營業毛利	2,013,521	1,600,562	25.80	
	稅前淨利	1,153,622	884,304	30.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67	8.50	25.53	
	權益報酬率(%)	18.70	14.03	33.29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48	49.62	29.95
		稅前淨利	64.57	49.49	30.47
	純益率(%)	8.04	6.79	18.41	
	每股盈餘(元)	4.59	3.36	36.61	

三、市場開發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香港、深圳、蘇州設立公司及於武漢成立營業據點增加營運規模，並藉以對現有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新客戶的開發可容易及時掌握市場資訊，已日見成效。

另考量歐亞洲市場需求日趨增加及其重要性，除再增加對大陸地區之佈局外，已南向藉由位在亞洲其他各地之行銷人員積極拓展產品銷售業務，自初始東協地區以越南為跳板，已再陸續擴販至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亞洲其他地區，並已開發部分歐洲地區市場，據以隨時掌握客戶的發展趨勢，歷經近幾年積極拓展銷售業務，成果已逐漸顯現，未來為因應市場持續成長需求，將再增加各地行銷人員持續開拓客源，提升市佔率，並為客戶提供更及時及全方位的服務。

於銷售產品方面乃藉由集團內部整合，銷售的內容已更加多元，尤其開拓新產品線亦是持續努力的方向，期許能提供客戶更全面性的選擇與服務。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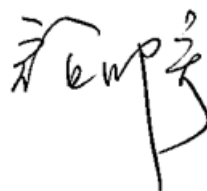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 致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國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估計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估計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票據及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3,385	3	\$ 113,26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0,000	1	220,004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654	1	122,9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5,035	-	3,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四)	687,372	13	553,2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3,117	1	41,6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935	-	4,1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929	-	6,79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73,603	5	247,468	5
1410	預付款項	506	-	1,0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572	-	6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3,108</u>	<u>24</u>	<u>1,314,402</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8,711	2	72,5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三)	150	-	1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二八)	3,740,887	69	3,246,95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186,637	3	189,12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84,336	2	84,63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744	-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687	-	11,0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800	-	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11,952</u>	<u>76</u>	<u>3,605,949</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15,060</u>	<u>100</u>	<u>\$ 4,920,35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45,467	6	\$ 229,42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237	-	1,6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49,102	5	239,72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1,824	-	13,5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47,716	3	119,8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6	-	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1,452	1	48,8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617	-	1,2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8,571</u>	<u>15</u>	<u>654,49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6,577	1	67,7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3,671	1	34,7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058	-	1,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306</u>	<u>2</u>	<u>103,5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39,877</u>	<u>17</u>	<u>758,057</u>	<u>15</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786,572	33	1,786,572	36
3200	資本公積	475,353	9	478,16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815	13	629,78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0	-	10,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0,027	27	1,149,227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81,792</u>	<u>40</u>	<u>1,789,960</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31,466	1	107,599	2
3XXX	權益總計	<u>4,475,183</u>	<u>83</u>	<u>4,162,294</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415,060</u>	<u>100</u>	<u>\$ 4,920,351</u>	<u>100</u>
流動資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315,539	100	\$ 1,880,070	100
5000	<u>1,819,689</u>	<u>79</u>	<u>1,509,748</u>	<u>80</u>
5900	495,850	21	370,322	20
5920	<u>196</u>	<u>-</u>	<u>8</u>	<u>-</u>
5950	<u>496,046</u>	<u>21</u>	<u>370,33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117,307	5	87,869	5
6200	121,199	5	97,909	5
6450	<u>686</u>	<u>-</u>	<u>142</u>	<u>-</u>
6000	<u>239,192</u>	<u>10</u>	<u>185,920</u>	<u>10</u>
6900	<u>256,854</u>	<u>11</u>	<u>184,41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3,400	-	857	-
7010	83,995	4	99,206	5
7020	(14,499)	(1)	(3,590)	-
7050	(1,973)	-	(2,703)	-
7070	<u>591,312</u>	<u>26</u>	<u>459,374</u>	<u>24</u>
7000	<u>662,235</u>	<u>29</u>	<u>553,144</u>	<u>29</u>
7900	919,089	40	737,554	39
7950	<u>99,670</u>	<u>4</u>	<u>137,796</u>	<u>7</u>
8200	<u>819,419</u>	<u>36</u>	<u>599,758</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91	1	(34,69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823	1	(15,9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u>	<u>-</u>	<u>(52)</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933</u>	<u>2</u>	<u>(50,412)</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6)	-	(6,2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220)</u>	<u>-</u>	<u>6,6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806)</u>	<u>-</u>	<u>3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50,127</u>	<u>2</u>	<u>(50,08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9,546</u>	<u>38</u>	<u>\$ 549,676</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59</u>		<u>\$ 3.36</u>	
9810	稀 釋	<u>\$ 4.55</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6,572	\$ 429,685	\$ 570,459	\$ 10,950	\$ 1,223,526	(\$ 46,283)	\$ 214,533	\$ 4,189,442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324	-	(59,32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5,300)	-	-	(625,300)
		-	-	59,324	-	(684,624)	-	-	(625,3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4	-	-	-	-	-	35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99,758	-	-	599,75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330	(50,566)	(50,0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912	330	(50,566)	549,67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419	-	-	-	-	-	2,4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705	-	-	-	(2)	-	45,7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0,413	-	(10,413)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86,572	478,163	629,783	10,950	1,149,227	(45,955)	153,554	4,162,29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32	-	(61,03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3,837)	-	-	(553,837)
		-	-	61,032	-	(614,869)	-	-	(553,8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3	-	-	-	-	-	28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19,419	-	-	819,41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	(8,806)	58,363	50,1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989	(8,806)	58,363	869,5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93)	-	-	-	(10)	-	(3,1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25,680	-	(125,680)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86,572	\$ 475,353	\$ 690,815	\$ 10,950	\$ 1,480,027	(\$ 54,771)	\$ 86,237	\$ 4,475,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焯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9,089	\$ 737,5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1	6,372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4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68)	(8)
A20900	財務成本	1,973	2,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00)	(857)
A21300	股利收入	(9,685)	(10,0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1,312)	(459,3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1)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12)	(8,10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6)	(8)
A29900	減損損失	13,1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72	(219,996)
A31130	應收票據	(1,864)	(224)
A31150	應收帳款	(134,843)	(27,1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4	(1,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	(2,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	(312)
A31200	存 貨	(25,823)	112,495
A31230	預付款項	569	(4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	731
A32125	合約負債	(431)	1,546
A32150	應付帳款	9,375	116,4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05	7,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12	(28,7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	2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2)	(1,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732	225,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7	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	(2,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838)	(88,8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368</u>	<u>134,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8,419	35,0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6,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200,000)	(10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200,000	10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9)	(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1,252</u>	<u>574,6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465</u>	<u>606,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4,105	1,313,5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8,063)	(1,351,9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000	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000)	(2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3,837)	(625,3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4,54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81</u>	<u>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714)</u>	<u>(679,1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119	62,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266</u>	<u>50,7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385</u>	<u>\$ 113,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電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電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估計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估計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日電貿集團編製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票據及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日電貿集團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存貨評價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電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電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電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電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電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電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電貿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電貿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電貿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0,184	11	\$	895,01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8,029	1		220,00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十及十一)		197,032	2		470,21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367,812	4		210,80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131,722	1		133,8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四)		3,332,017	38		2,773,528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8,793	-		24,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591	-		114,10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444,386	28		1,622,831	21
1410	預付款項		7,197	-		6,0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51	-		1,9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33,514</u>	<u>85</u>		<u>6,472,48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711	1		72,5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259,565	3		241,3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632,565	7		652,29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4,700	1		44,3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196,356	2		186,884	2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28,990	-		42,11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3,396	-		12,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4,358	1		54,5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7	-		3,69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八)		-	-		10,0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930	-		9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661	-		7,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3,169</u>	<u>15</u>		<u>1,328,840</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66,683</u>	<u>100</u>		<u>\$ 7,801,3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898,749	21	\$	1,445,01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34,939	3		199,97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7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5,692	-		18,9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96	-		2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52,765	13		1,076,59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29,314	4		256,5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2,127	2		103,6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355	-		13,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3,892	-		23,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46,029</u>	<u>43</u>		<u>3,138,42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6,935	1		67,7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8,830	-		32,9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41,417	1		45,2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2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684</u>	<u>2</u>		<u>147,0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88,713</u>	<u>45</u>		<u>3,285,453</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786,572	20		1,786,572	23
3200	資本公積		475,353	5		478,1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815	8		629,7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50	-		10,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0,027	17		1,149,22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81,792</u>	<u>25</u>		<u>1,789,960</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31,466	-		107,5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475,183</u>	<u>50</u>		<u>4,162,29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2,787	5		353,576	5
3XXX	權益總計		<u>4,877,970</u>	<u>55</u>		<u>4,515,870</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66,683</u>	<u>100</u>		<u>\$ 7,801,3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0,913,154	100	\$ 9,241,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u>8,899,633</u>	<u>81</u>	<u>7,640,92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013,521</u>	<u>19</u>	<u>1,600,56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67,775	5	483,894	5
6200	管理費用	232,173	2	203,1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873	1	56,9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3,364)</u>	<u>-</u>	<u>(29,9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1,457</u>	<u>8</u>	<u>713,932</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152,064</u>	<u>11</u>	<u>886,63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195	-	11,524	-
7010	其他收入	25,822	-	30,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938)</u>	<u>-</u>	<u>(25,293)</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4,521)</u>	<u>-</u>	<u>(18,7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8</u>	<u>-</u>	<u>(2,3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3,622	11	884,3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275,255</u>	<u>3</u>	<u>256,76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8,367</u>	<u>8</u>	<u>627,54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73	-	(3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94	1	(50,5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5)	-	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59,912	1	(50,8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06)	-	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8,806)	-	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51,106	1	(50,5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9,473	9	\$ 577,03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9,419	7	\$ 599,7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8,948	1	27,785	-
		\$ 878,367	8	\$ 627,54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9,546	8	\$ 549,67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927	1	27,355	-
		\$ 929,473	9	\$ 577,031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59		\$ 3.36	
9810	稀 釋	\$ 4.55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6,572	\$ 429,685	\$ 570,459	\$ 10
B1	10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9,324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59,324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354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2,419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45,705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86,572	478,163	629,783	10
B1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1,032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61,032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283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3,093)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86,572	\$ 475,353	\$ 690,815	\$ 1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公 司

董 事 長：周 煒 凌



經 理 人：于 耀 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3,622	\$ 884,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22	34,779
A20200	攤銷費用	6,527	4,4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364)	(29,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681)	(752)
A20900	財務成本	14,521	18,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2,195)	(11,524)
A21300	股利收入	(9,859)	(10,0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58	7,0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10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783	2,405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40,095	(42,4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29900	減損損失	13,1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4,623	(216,274)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12,709)
A31150	應收帳款	(547,360)	(108,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43)	(5,554)
A31200	存 貨	(864,311)	(49,437)
A31230	預付款項	(3,331)	(2,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	3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40)	(33)
A32125	合約負債	(13,188)	4,66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43
A32150	應付帳款	76,588	230,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87	(42,4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17	(1,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1)	(3,6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807	649,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01	14,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24)	(19,4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07,390	11,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488)	(192,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86</u>	<u>463,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64,4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776	39,1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886)	(276,2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882	291,2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8)	(14,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8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	(3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7,198)	(435)
B073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859</u>	<u>10,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292</u>	<u>(23,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42,583	8,711,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88,851)	(8,713,3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7,458	702,4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2,493)	(502,4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000	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000)	(31,7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29	(1,4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78)	(17,12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53,837)	(625,300)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2,93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7,489)	(25,3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4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91	31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4</u>	<u>1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683)</u>	<u>(342,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23</u>)	<u>1,7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72	99,7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5,012</u>	<u>795,2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0,184</u>	<u>\$ 895,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侯錦華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p>第二十三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p>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p>第二十六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增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調整條號。</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增訂於民國 <u>91</u> 年 <u>2</u> 月 <u>20</u>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u>91</u> 年 <u>3</u> 月 <u>25</u>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u>1</u> 次修訂於民國 <u>94</u> 年 <u>2</u> 月 <u>23</u>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u>94</u> 年 <u>6</u> 月 <u>3</u>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u>2</u> 次修訂於民國 <u>99</u> 年 <u>12</u> 月 <u>23</u>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0</u> 年 <u>6</u> 月 <u>13</u>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u>3</u> 次修訂於民國 <u>102</u> 年 <u>3</u> 月 <u>21</u>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2</u> 年 <u>6</u> 月 <u>19</u>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u>4</u> 次修訂於民國 <u>110</u> 年 <u>3</u> 月 <u>25</u>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u>110</u> 年 <u>7</u> 月 <u>22</u>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增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酌修字彙表達、調整條號及增加本次修訂時間。</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執行，若需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如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u>會計師對差異原因</u>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u>會計師</u></p>	<p>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如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3 略。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p>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3 略。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u>表示意見</u>。</p> <p>(以下略)</p>	<p>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四略</p> <p>五、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四略</p> <p>五、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二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二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所提，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u>(生效及修訂)</u>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股東會同意後，須將本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須將本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因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本程序增訂於民國 <u>92年1月17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92年5月20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1</u>次修訂於民國 <u>95年2月23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95年6月14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2</u>次修訂於民國 <u>96年3月21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96年6月13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3</u>次修訂於民國 <u>97年3月17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97年6月13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4</u>次修訂於民國 <u>99年3月25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99年6月18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5</u>次修訂於民國 <u>101年3月19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1年6月21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6</u>次修訂於民國 <u>102年3月21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2年6月19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7</u>次修訂於民國 <u>103年3月25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3年6月23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8</u>次修訂於民國 <u>104年3月20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4年6月11日</u> 股東會通過。 第<u>9</u>次修訂於民國 <u>105年3月22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5年6月17日</u> 股東</p>	<p>第二十條：本程序增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p>	<p>酌修字彙表達及增加本次修訂時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通過。</p> <p>第 <u>10</u> 次修訂於民國 <u>106 年 3 月 23 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6 年 6 月 14 日</u> 股東會通過。</p> <p>第 <u>11</u> 次修訂於民國 <u>107 年 3 月 21 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7 年 6 月 20 日</u> 股東會通過。</p> <p>第 <u>12</u> 次修訂於民國 <u>108 年 3 月 25 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08 年 6 月 20 日</u> 股東會通過。</p> <p>第 <u>13</u> 次修訂於民國 <u>110 年 3 月 25 日</u> 董事會，並於民國 <u>110 年 7 月 22 日</u> 股東會通過。</p> <p>第 <u>14</u> 次修訂於民國 <u>111 年 3 月 23 日</u> <u>董事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u>股東會通過。</u></p>	<p>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附件六】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表現優異及經營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金管會申報辦理，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股份種類

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4,000,000 股。

五、發行價格：以董事會通過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六、得為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以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員工獲配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七、既得條件：須同時符合下述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之條件

(一)公司整體績效：須達成以下每股盈餘(EPS)之要求。

1、每股盈餘(EPS)於既得期間屆滿前之最近三年度平均值高於同業同期之三年度平均值。

2、前述之同業係指蜜望實、堡達、好德、增你強及大聯大五家。

3、前述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二)員工個人績效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前二年度考績均達81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40%股份。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81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四年且第四年度考績達81分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八、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整體績效未達既得條件，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按原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既得條件者，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按原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九、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及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十、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三)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四)調職：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自行請調或經本公司派任轉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並得於第七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經核定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者，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十一、認購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同意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認購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簽約與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經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予之獲配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二)信託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未符既得條件前，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與信託保管機構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買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十五、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DENBO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共計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 或 Line)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增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

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1)
董事長	周煒凌	110.07.22	3,099,867 (註 2)
副董事長	李坤蒼	110.07.22	1,730,532
董 事	宗新投資(股)公司	110.07.22	5,500,000
	代表人：黃仁虎		0
董 事	于耀國	110.07.22	319,548
董 事	侯錦華	110.07.22	428,215
董 事	洪鈺漢	110.07.22	600,674
董 事	松木實業(股)公司	110.07.22	92,000
	代表人：蔡玉琴		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10.07.22	0
獨立董事	蘇明陽	110.07.22	0
獨立董事	許壽君	110.07.22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總計		-	11,770,836
全體獨立董事總計		-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6.59%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 111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78,657,150 股。

註 2：已加計董事長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500,000 股。

註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 10,719,429 股。